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在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20 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 5 名，实际参会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濮学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认真审议，到会监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会议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由董事会组织编制，并已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临 2014-020《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8 月 30 日